

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審查會100年第2次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年12月8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30分

地點：本署6樓會議室

主席：周署長志榮

記錄：吳壽峰

出席人員：略（詳簽到單）

壹、主席致詞

各位委員大家好！感謝各位撥冗出席本署廉政審查會100年第2次會議，上週「國際透明組織」公布我國2011年「貪腐印象指數」評比，我國排名第32名，分數6.1分，較去年進步0.3分，自該指數1995年公布17年以來，我國的受評分數始終在5分上下區間徘徊，今年首度超過6分以上，係歷年來最佳成績。這是全民、公私部門共同努力的成果，希望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本署鞭策與支持。

今天會議有2個報告案，分別是「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」及最近社會上相當關注的議題「全國各縣市國中、小學校採購營養午餐專案清查報告」；另外有2個討論案，分別是楊委員雲驊所提「存參類型之合理化與透明化建議」及肅貪組所提「存參案件形式審查結果暨提會實質審查案件」，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，踴躍提供建言。

貳、上次會議主席指(裁)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：略

參、報告事項

一、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（綜合規劃組報告）。

決議：

（一）報告案表1中「每萬名裁判確定者中，以貪瀆案件執行之

比率」等於「(1)/(2)*1 萬」，惟未敘明(1)、(2)所指為何，(1)應指「執行貪瀆案件裁判確定總計」，(2)應指「總計(含其他罪名)」；另「每萬名公務員中，以貪瀆案件執行之比率」等於「(1)/(2)*1 萬」，似有誤植，應修正為「(1)/(3)*1 萬」，而(3)代表「公務員人數」。表 2、表 3 亦有相同情形，請轉達法務部統計處參考。

(二)「企業海外行賄指數」(BPI)及「貪腐印象指數」(CPI)語意上易使民眾誤認分數越高越貪腐，為避免民眾誤解，對外宣導時應加強正面表述。

(三)就影響「貪腐印象指數」(CPI)分數高低的因素、事件進行分析，適時加以宣導或防範。

(四)報告案中所列媒體輿情報導請加註來源。

(五)報告案中有關「廉政民意調查分析」，近 5 成民眾不滿意總統推動廉政工作成效，3 成民眾不滿意縣市長推動廉政工作成效，對總統的不滿意度高於縣市長，似乎與一般民眾的印象不符，請向台灣透明組織瞭解問卷題目設計、是否有提示某些事件等情形，於下次會議提會說明。

(六)檢察官、法官問案態度不佳，會影響民眾對司法公正的評價，質疑檢察官、法官是否收賄而有偏頗情形，目前法務部就檢察官問案態度部分有設計相關問卷，而司法院對於問案態度不佳的法官也都有行政懲處，本署就此問題會擇期與林委員勤純請益，以研商具體可行的辦法。

二、全國各縣市國中、小學校採購營養午餐專案清查報告(政風業務組報告)

決議：

除就相關公務員、廠商有無違反法令情形進行清查外，並請就營養午餐品質是否符合相關規定深入瞭解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一、存參類型之合理化與透明化建議(楊委員雲驊提案)

(一)謝組長名冠：情資審查表中所列存參類型是參考「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辦理『他』案應行注意事項」第 3 點之簽結理由，若檢舉內容涉及多項存參類型，即會重複勾選存參類型，例如檢舉內容除與前案重複外，又提出無具體事證的新事實，則廉政官會重複勾選「同一事實重複檢舉」及「未具體指摘構成要件事實或涉案事證」2 種存參類型。另外如屬內容空泛(如檢舉某公務員開名車涉嫌貪瀆)且匿名檢舉，存參類型會優先勾選「匿名檢舉且內容空泛」；如已指陳部分人、事相關事實，但未具體指摘構成要件事實或涉案事證且為具名檢舉，存參類型會勾選「未具體指摘構成要件事實或涉案事證」。各種存參類型有時候僅為程度上的差異，所以在個案判斷上會有一定的難度，這部分我們會請同仁更審慎判斷。

(二)林委員勤純：個人就 5 種存參類型的解讀如下，請各位委員參考。

1. 匿名檢舉且內容空泛：檢舉內容無從認定事實範圍。
2. 同一事實重複檢舉：檢舉內容與前案事實及所提事證相同。
3. 內容顯與犯罪無關：事實縱然存在，評價上與犯罪無關。
4. 內容顯係虛擬或經驗上不可能：指訴內容證明力不足。

5. 未具體指摘構成要件事實或涉案事證：事實範圍明確，但不能證明。

(三)林委員錦村：檢察實務上簽結的理由確實會有重複勾選的情形，要視個案檢舉內容而定。另外前述存參類型中「內容顯係虛擬或經驗上不可能」包括科技上或依經驗法則不可能存在的事實；而「未具體指摘構成要件事實或涉案事證」，如檢舉某公務員去年收受賄賂，但未指陳具體人、事、時、地等情節。

二、存參案件形式審查結果暨提會實質審查案件（計 15 案）

決議：

- (一)廉立 1421 號案件：改分「廉立續」案件，聯繫檢舉人提供具體事證，移地檢署或警察機關辦理。
- (二)廉立 1454 號案件：非屬本署職掌，移地檢署辦理。
- (三)廉立 1615 號案件：本案前由調查局辦理中，存參類型勾選「同一事實重複檢舉」即可，無須再勾選「未具體指摘涉案事證」。
- (四)情資審查表中「存參類型」請研議再予擴充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洪委員加興：

- (一)會議資料建議加上頁碼，俾利請教或討論問題方便性。
- (二)情資審查表中最後一列的日期易使人誤認為決行日期，建議酌做調整。

決議：

- (一)爾後會議資料均編頁碼，方便委員討論。
- (二)情資審查表中最後一列的日期係廉政官初審確定日期，為符實際，將改置於審查表中「柒、初審意見」項下；另

於「柒、初審意見」、「捌、檢察官複審意見」、「玖、情資審查小組審查結果」等項次外，增列「拾、核定」，以期明確。

陸、主席結論：

謝謝各位委員出席本次廉政審查會，相關建議請各組落實執行，謝謝大家，散會。

柒、散會（中午 12 時）